

刑事證據法

陳樸生 著

刑事證據法

陳樸生 著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叁版

刑事證據法

全一冊 定價新臺幣貳佰肆拾圓

著 者 陳 樸 生

總 經 售 三 民 書 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七十七號

印 刷 者 海天印刷廠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一〇四號

電話：三三三〇五六·三三三九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说 明

应法学界和广大法律工作者的要求，我们选印了一批港台出版的法律图书。由于法律本身有鲜明的阶级性，书内有些内容与无产阶级专政针锋相对，为利于教学、研究单位参考，我们未予删减，仅对政法单位发行，供研究使用。

目錄

緒論

第一章 刑事證據法之性質	一
第二章 刑事證據法之沿革	六
第三章 證據裁判主義	一三
第四章 訴訟程序於證據制度之影響	一七
第一節 偵查	二〇
第二節 起訴	二六
第一款 起訴程式	二六
第二款 訴因	二八
第三節 審判	三九
第一款 基本原則	三九
第二款 陪審裁判與法官裁判	四五

第三款 當事人進行與職權進行	四七
第四款 公判中心與裁判中心	四九
第五款 起訴認否程序與簡易程序	五一
第六款 第一審中心與第二審中心	五五
第五章 法定證據主義與自由心證主義	六六

本 論

第一章 證 據	六九
第一節 證據之性質及其過程	六九
第二節 證據之方法	六九
第一款 人的證據方法	七七
第一項 被告(包括共同被告)	七八
第二項 共犯	八一
第三項 證人(包括鑑定證人)	八四
第一目 證人之特性	八四
第二目 證人之能力	九九

第三目 鑑定證人·····	一〇八
第四項 鑑定人(包括鑑定機關)·····	一〇九
第一目 鑑定之性質·····	一〇九
第二目 鑑定人·····	一一四
第三目 鑑定機關·····	一一八
第五項 被害人·····	一二九
第六項 自訴人或告訴人·····	一二一
第二款 物的證據方法·····	一二三
第三款 證據書類·····	一二六
第三節 證據之分類·····	一二九
第一款 本證與反證·····	一二九
第二款 原始證據與傳聞證據·····	一三二
第三款 通常證據與補助證據·····	一三四
第四款 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	一三六
第五款 情況證據與供述證據·····	一三九
第六款 主證據與補強證據·····	一四六

第二章 要證事實及其證明方法	一四八
第一節 事實之假定	一四八
第二節 要證事實	一五二
第三節 證明	一五五
第一款 證明之意義	一五五
第二款 證明之對象	一五六
第一項 事實	一五六
第一目 假定事實	一五六
第二目 顯在性事實與潛在性事實	一六八
第二項 法規	一七五
第三項 經驗法則	一七六
第三款 證明之方法	一七七
第一項 事實	一七七
第一目 嚴格事實與自由事實	一七七
第二目 外部事實與內部事實	一九七
第三目 實體事實與程序事實	二〇七

第四目 基本事實與關連事實·····	二三〇
第五目 直接事實與間接事實·····	二三五
第二項 法規·····	二四七
第三章 證據能力（證據適格性）·····	二四九
第一節 證據能力之意義·····	二四九
第二節 證據之許容性·····	二五一
第三節 程序禁止與證據禁止·····	二五四
第四節 證據能力之限制·····	二六一
第五節 任意性法則·····	二六五
第六節 關連性法則·····	二七五
第七節 傳聞法則·····	二七八
第八節 合法性法則·····	二八六
第九節 意見法則·····	二九六
第四章 證據責任·····	三〇二
第一節 證據責任之意義及分配·····	三〇二

第二節 主張責任·····	三〇三
第三節 立證責任與審理義務·····	三〇六
第一款 舉證責任·····	三〇七
第二款 提出證據責任·····	三一五
第三款 毋庸舉證之事實·····	三一七
第四款 推定法則·····	三二四
第五章 證據調查·····	三三一
第一節 調查證據之意義及基本原則·····	三三一
第二節 證據預測之禁止·····	三三五
第三節 優先法則·····	三四一
第四節 調查證據之權限·····	三四三
第五節 調查證據之順序·····	三四四
第六節 調查證據之方法·····	三六八
第一款 人證之訊問·····	三六八
第一項 被告之訊問·····	三六八
第二項 證人之訊問·····	三七六

第一目 證人之義務	三七六
第二目 證人之訊問	三九三
第三目 證人信用性之調查	四〇九
第三項 鑑定	四一五
第一目 鑑定人(機關)之義務	四一五
第二目 鑑定之任務	四一七
第三目 鑑定之權能	四一八
第四目 鑑定之類型	四一九
第五目 鑑定命令	四二〇
第六目 鑑定程序	四二二
第七目 再鑑定	四二四
第二款 檢證	四二五
第三款 證據書類之曉示	四二九
第七節 調查證據之範圍	四三五
第八節 關連性證據	四三八
第九節 必要性證據	四四〇

第十節 調查證據之聲請	四四三
第十一節 調查證據之異議	四五三
第十二節 上級審之調查證據	四六五
第十三節 非常救濟程序之調查證據	四七二
第六章 證據資料	四七六
第一節 供述證據	四七六
第一款 被告(包括共同被告)之陳述	四七六
第二款 共犯之陳述	四八八
第三款 證人之證言	四九三
第四款 鑑定人(包括鑑定機關)之鑑定	四九四
第二節 情況證據之情況	四九五
第三節 物的證據	五〇二
第四節 瑕疵資料	五〇三
第五節 矛盾資料	五〇五
第七章 證據價值	五〇七

第一節	供述證據之真實性及其擔保	五〇七
第一款	被告自白之真實性	五〇七
第二款	共犯自白之真實性	五一八
第三款	共同被告自白之真實性	五二一
第四款	證言之憑信性	五二六
第二節	預防規則	五二七
第三節	補強規則	五三四
第四節	傳聞證據	五四三
第八章	證據判斷	五四七
第一節	自由心證之形成	五四七
第二節	直覺與推理	五五八
第三節	合理性	五五九
第四節	關連性	五六二
第五節	經驗法則	五六三
第六節	論理法則	五七二
第七節	證明力之判斷	五七四

第八節	事實之認定·····	五七九
第九節	證據違法與判斷違法·····	五八六
第十節	事實之誤認及其救濟方法·····	五九〇

緒論

第一章 刑事證據法之性質

刑事證據法，乃刑事訴訟法之一部，亦刑事法之一種。刑事訴訟法，係為適用刑法，確定國家具體的刑罰權為目的而設之程序的事項之法規。訴訟，以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為其內容。適用法律，以有一定事實之存在為前提。故適用法律，必先明瞭事實。事實明瞭，適用法律始能正確。為求事實臻於明瞭，應賴證明。為證明事實，使臻明瞭之原因，為證據。何種資料，可為證據，如何蒐集及如何利用，此與認定之事實是否真實，及適用之法律能否正確，極關重要。為使依證據認定之事實真實，適用之法律正確，不能無一定之法則，以資準繩。稱此法則，為證據法則。稱規定刑事訴訟上應待證明之對象，可為證據之材料與蒐集、調查及其利用方法諸法則，為刑事證據法。

國家為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而制定法律。故法律，係人類共同遵守之社會生活規範。其目的固在命令吾人為其所應為，或禁止為其所不應為。惟以何種手段達成此項目的，實現社會生活之正義，確保公共之福利，亦應以法律設其規定。故法律之內容，有為其目的者，有為其手段者，稱前者，為目的法，亦稱倫理規範；稱後者，為手段法，亦稱技術規範。目的法，重在實現社會生活之正義；手段法，則重在完成某種目的，應採用如何合理之手段。刑法，屬於前者；刑事訴訟法，屬於

後者。專制時代之國家，以刑事裁判之目的，在適用刑法，對於個人之自由並不重視。故其裁判方政，採糾問制度，以被告爲其糾問之對象，因偏於真實之發見，致忽於程序公正之維持。近代刑事法思想之趨向，以刑事法之機能，在維護社會之安全及保障個人之自由。刑法之內容，乃規定犯罪構成要件及其處罰範圍，本屬目的法之一種；而刑事訴訟法，其目的固在發見真實，即尋求事實之真相，使刑法得以正確適用，藉以維護社會之安全；但爲達成此項目的，仍應採取合理之手段，維持程序之公正，藉以保障個人之自由。且法律因其作用之不同，尙得大別爲行政法與司法法二類。行政法，重在推行政政作用，以符合其目的，稱之爲合目的性；司法法，重在如何解決爭端，以維護公共之福利，保障個人之權利，重在法的安定，稱之爲法的安定性。刑事訴訟法，雖爲司法法之一種；惟其規定內容，除關於訴追及處罰犯罪之程序上事項外，並及犯罪之偵查，與刑罰之執行。犯罪之偵查與刑罰之執行，本與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相鄰接，具有行政法之性質。故犯罪，在偵查階段，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固屬行政機關之一部，刑事警察權之行使，屬於行政權之範圍；即檢察官，基於對內關係，檢察一體之原則，亦具有行政權之性質，並採起訴便宜主義，固重在合目的性；然訴訟主體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爲推行政訟，應本其規定之程序，而進行各個訴訟行爲，則重在法的安定性。證據法則，雖屬程序法之一部；然證據之機能，在於實體之形成，即求發見真實，爲刑法之正確適用，兼重其妥當性。故案件既經裁判確定，法的秩序隨而安定，爲保障個人之自由，亦不許其再爲訴訟客體。因之，確定裁判，縱有瑕疵，亦視爲真實。換言之，法的安定性，應較妥當性爲優。但程序法則，僅重其手段

，其可變性較大，拘束力亦較低；而證據法則，爲期其妥當，又重其目的，故其可變性較小，拘束力則較強。

刑事訴訟，其目的在確定國家刑罰權，兼及偵查及執行程序已見前述。我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及第八編即併就偵查及執行設其規定。惟偵查與審判，在程序上關係，因其基本機構及進行過程之不同，得大別爲承繼制與分權制二種，形成證據制度所採之基本原則，亦隨之有異。蓋前者，認偵查機關與審判機關，雖本訴訟主義之理論，審檢分立之原則，分掌偵查與審判之職權，且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其職權；惟二者既同係國家機關，且均以達成刑事訴訟之目的爲其任務。對於刑事案件之處理，具有分工合作之作用。故犯罪之偵查與訴訟之審判在程序上僅具有承繼關係，亦稱接力關係；詳言之，即審判機關承受偵查機關所移送之刑事案件，進行其審判階段之程序，既不採起訴狀一本主義，而採裁判中心主義；即在刑事證據上並無偵查證據與審判證據之分，亦不採排斥證據之法則。且本職權主義之理論，集證據之蒐集、調查與判斷之責任於法官之一身，並不重視當事人之證據責任。後者，認偵查機關與審判機關分掌偵查與審判之職權，各自獨立行使，且基於當事人主義之理論，以追訴者爲原告，被訴者爲被告，居當事人之地位，分掌攻擊及防禦責任；裁判者居於公平第三人立場，僅聽取當事人之立證與辯論，判斷證據之證明力，而爲事實之認定。故追訴機關與審判機關，應具有職權分立之作用，既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公判中心主義；在刑事證據上亦有偵查證據與審判證據之分，設有排斥證據之法則。